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92年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3年1月15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93年2月10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94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95年7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99年8月27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0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0年11月23日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
會議公聽會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4年2月24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5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5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7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8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9年2月25日期初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苗栗縣政府95年3月28日府教務字號第0950039358函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 懲罰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機會

第四條 一般規定：

- (一)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 教師對學生之輔導包含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 (三)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務處及輔導處(室)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四) 教師應兼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第五條 學生表現優良，教師除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外，得依下列標準簽請學務處獎勵。

(一)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者。
4. 生活言行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6.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7.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8. 經常自動為公眾服務者。
9.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0.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11.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12.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13. 愛惜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14. 按時繳交週記、家庭聯絡簿或其他作業，內容充實者。
15.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16. 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17. 其他合於獎勵-嘉獎者。

(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4.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6.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7.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9.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10. 舉發重大弊害或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11.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12. 其他合於獎勵-小功者。

(三)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1. 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2.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3.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4.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5.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6.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7.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活動主辦或委辦以直屬行政機關：行政院、教育部為限)

(四)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1.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具體事實者。
3.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7.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8. 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9.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六條 教師依一般規定之管教措施，未能有效糾正學生行為時，應依下列懲罰標準，請學務處議處。

(一)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

1. 涉及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2. 違反規定，經糾正後口出不雅自語或不宜動作，情節輕微者。
3.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4. 於校內做出危險動作影響校園安全行為(含攀爬溜滑欄杆或扶手、擅闖頂樓、地下室、空教室及非開放空間)，經勸導未改善者。
5. 言語或填寫或冒用他人姓名未依規定提供不實資訊，情節輕微者。
6. 上課期間(包含社團活動課程)任意離開教學場所，經勸導未改善，情節較輕者。
7.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8. 放學後，未依規定離開校園，經勸導未改善者。
9. 逾期補辦請假手續者。
10. 違規冒用證件(學生證、請假卡及專車票)或借予他人使用。
11. 無故缺席校內重要集會者。
12. 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影響秩序，情節輕微者。
13.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未改善者。
14.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15. 違反教室規定，情節輕微者。
16.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17. 早自習、午休、正課期間閱讀漫畫、小說、雜誌、報紙(課外讀物)、玩電子遊戲、使用手機等通訊器材或下棋、打牌等致影響班級秩序、「午休時間於校園處所打球或從事其他活動未經核備者」。
18.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情節輕微者。
19. 未按時打掃或打掃未盡責，經勸導未改善者。
20. 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者，經勸導未改善者。
21.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垃圾，影響環境衛生者。
22. 宿舍內務不整潔者，經勸導未改善者。
23.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24.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25. 單車恣意停放校園(外)，經勸導未改善者。
26. 不服師長、綜大糾察人員或班級幹部糾舉(執勤任務時)，勸告不聽有具體事証者。
27.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28. 未經許可使用公用電腦者或使用學校電源做為私人用途，情節輕微者。
29. 放學後，擅自滯留校園角落或空教室內，經勸導未改善者。
30.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者：
 -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 B B 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仍任意轉載
 -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6)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小過乙次，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31. 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32. 學生違反課程學習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善者。

(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乙次：

1. 涉及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未改善，情節稍重者。
2. 違反規定，經糾正後口出不雅自語或不宜動作，情節稍重者。
3.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稍重者。
4. 於校內做出危險動作影響校園安全行為(含攀爬溜滑欄杆或扶手、擅闖頂樓、地下室、空教室及非開放空間)，累犯且情節較輕微者。
5. 言語或填寫或冒用他人姓名未依規定提供不實資訊，情節嚴重者。
6. 上課期間（包含社團活動課程）任意離開教學場所，經勸導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7. 上放學(含上課期間)未由校門進出校園者。
8. 不假離校者。
9.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善者。
10. 住宿生不假離校，或帶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係初犯者。
1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重大集會，無故缺席者。
12. 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影響秩序，情節稍重者。
13.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14. 同學打架，情節較輕微者。
15.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16. 攜帶或觀看(涉及猥褻、色情、暴力或限制級)之書刊、圖片或影音媒體，經勸導未改善者。
17. 私拆他人函件者。
18.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進展，情節嚴重者。
19. 於校內丟擲水球（或持有水球）、水槍、水袋、刮鬍泡、髮膠、噴式彩帶等類似物品，有嚴重影響安全行為者。

20. 妨礙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21. 言詞及行為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經勸導未改善者。
22.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23. 未經許可逕自攜帶危險物品(易燃物、點火器具、高壓氣瓶等)進入校園，影響公共安全與秩序者。
24.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25. 酗酒、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含攜帶)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26. 不服師長、綜大糾察人員或班級幹部糾舉(執勤任務時)，勸告不聽有具體事証，情節嚴重者。
27. 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任何居處鑰匙者。
28. 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或公用電腦或使用學校電源做為私人用途者。
29. 學生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
 - (1)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2)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3) 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 (4)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30. 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三)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1. 涉及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2. 違反規定，經糾正後口出不雅自語或不宜動作，情節嚴重者。
3.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4. 於校內做出危險動作影響校園安全行為(含攀爬溜滑欄杆或扶手、擅闖頂樓、地下室、空教室及非開放空間)，累犯且情節較嚴重者。
5. 冒用或偽造師長文書印章者。
6.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7. 越牆【含校園週邊欄(橫)杆、圍網、短牆、鐵門】進出學校者。
8.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9. 竊盜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10. 住宿生不假離校，或帶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係再犯者。
11.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2. 酗酒、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含攜帶)，情節嚴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13. 擾亂團體程序情節重大者。
14.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15. 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16. 蓄意逃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17. 以不當方法侵入學校網路系統，竄改電子資料檔案，情節輕微者。
18. 無照騎乘機車者。
19. 在校內、外（或網路）發表不實言論，口出穢言，致他人名譽減損者。
20. 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二次：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3.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4.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5.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6.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不知悔悟且態度傲慢者。
7. 攜帶違禁藥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8. 竊盜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9. 故意毀損學校軟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
10. 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1. 攜帶兇器、製造爆裂物或兇器者。
12. 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情節極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第七條 特殊獎勵、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等項管教措施應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陳校長核定執行。

第八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則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配合本校銷過輔導管教辦法進行輔導改善程序。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九條 學生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十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敦品勵德，相關處理原則及申請程序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